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2015年7月第三次增资行为（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万元增加至5,263.15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263.15万元，由刘丽华认缴并缴足）不属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定向发行章节应当删除，现予以更正。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更正后的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特此公告！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